

海洋委員會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海保字第11500044131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」第五點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海洋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」第五點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「法規資訊/本會主管法規/草案預告」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oac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
 - (二)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 - (三)聯絡人：陳專員
 - (四)電話：07-3382057分機262233
 - (五)傳真號碼：07-3381663
 - (六)電子郵件：peggydnf@oca.gov.tw

主任委員 管碧玲